

收文編號：1050008294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4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

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第十項修正為：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 (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
  - (五)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六)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署 長 李 應 元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  
、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  
項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經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迄今已列管三萬八千多家事業，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為進一步掌握廚餘清理流向，避免任意處理情事發生，爰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增訂產生一定量廚餘之業者須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惟基於管制需求，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不適用一定量以下廚餘免申報規定，以強化管理，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為進一步掌握廚餘清理流向刪除廚餘可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爰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p>	<p>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告事項： 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四）<u>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u></p>	<p>公告事項： 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u>廚餘</u>。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p>	<p>一、為掌握廚餘（指生活中所產生之廢棄食品、剩菜、剩飯、蔬菜、菜葉殘渣、果皮、茶葉、咖啡渣、蛋殼、魚蝦蟹與貝類殘體、禽畜剩骨、……等有機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爰將第三款廚餘規定移列第四款，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始得免依規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惟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仍應申報，以強化廚餘管理。另逾期食品若擬廢棄，亦應依廚餘規定申報清理流向。 二、原規定第四款、第五款遞移為第五款、第六款。</p>

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

(五)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六)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